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2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2020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修订。公司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利安达对公司资金往来事项展开全面自查，同步通知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同开展相关自查工作，并按照自查情况进行全面整改。

一、自查情况

据修订后的专项说明显示，公司2020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资金往来存在以下情况：

1、公司与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押金、代付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事项，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23.5万元，本期累计发生额-13.5万元，期末余额为10万元。

2、公司与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因代付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事项，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1.01万元，本期发生额3.48万元，本期偿还额4.49万元，期末余额为0万元。

3、公司与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因代付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事项，发生其他应收款项，期初余额为0.75万元，本期发生额6.75万元，本期偿还额7.5万元，期末余额为0万元。

经自查，2020年度公司通过关联方代付公司职工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总额为80.88万元，涉及公司职工共8人。上述费用均由关联方先逐月代公司垫付，年末关联方根据实际垫付金额向公司发函催收结算，公司人力资源部据催收金额提出付款申请，完成审批后财务部进行结算。

期间由于公司计提标准和关联方实际缴交标准略有差异，以及垫付时间与计提时间有一个月的错位，当公司计提金额小于关联方实际垫支金额时产生了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年末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披露。

二、整改情况

（一）公司针对代付社保公积金问题已展开全面整改，组织相关部门对关联方代垫社保公积金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理，目前已全部结清。

（二）公司及关联方将全面停止代付职工社保公积金等费用，避免产生非经营性往来。

（三）公司将深入贯彻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详细制定并完善预防机制，确保后续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三、预防措施

公司将通过优化关联方付款审批流程，建立关联方往来报告机制，提高董监高业务及监管能力，加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沟通，落实保荐和审计机构检查整改工作等措施，全面加深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的认知，建立健全预防机制，加强内控管理，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贴的基本情况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7月23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7,443,276.66元，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补助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补助依据（文件号）
1	关于对2019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与表彰的决定	2020-7-23	200,000.00	收益相关	吴开工委（2020）12号/吴开管委（2020）25号
2	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	2020-8-13	2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0）16号
3	关于下达2019年度企业引育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部分奖励经费的通知	2020-8-31	3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行（2020）64号
4	苏州市2020年度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2020-8-31	148,500.00	收益相关	苏财教[2020]65号
5	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0-9-18	175,480.00	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0）33号
6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十四批科技发展计划（生物医药产业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20-9-29	418,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科（2020）31号
7	关于下达2020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020-10-21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0）50号
8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吴中区部分）的通知	2020-10-27	204,700.00	收益相关	吴财科（2020）42号
9	关于下达市“独角兽“培育企业2020年度研发后补助等区政策性补助的通知	2020-11-10	975,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科（2020）45号
10	关于下达苏州市2020年度第四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20-12-28	5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科（2020）71号
11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2021-1-15	640,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0）72号
12	关于下达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级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	2021-1-15	89,900.00	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0）65号
13	关于下达2020年制药企业“两票制”改革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	2021-1-15	2,208,900.00	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0）75号
14	关于下达区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1-1-20	82,000.00	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0）74号
15	稳岗补贴及其他	2020年10月至今	200,796.66	收益相关	--
16	2020年度吴中区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奖励资金（百强企业）	2021-3-23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吴委发（2021）4号
合计			7,443,276.6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08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质押7,442,5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2,205,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6.03%。

●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质押7,442,500股后，刘安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923,1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8.62%。

本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21年3月2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7,44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4%）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3月2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3月23日，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安省	是	7,442,5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1年3月23日	2022年3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	1.24%	偿还债务
合计		7,442,500						2.95%	1.24%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6,923,100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8.6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进	109,568,568	18.26%	2,510,000	2,510,000	1.00%	0.42%	-	-	-	-
刘安省	69,973,529	11.66%	24,763,000	32,205,500	12.78%	5.37%	-	-	-	-
范博	10,965,476	1.83%	1,786,000	1,786,000	0.71%	0.30%	-	-	-	-
张国强	9,095,518	1.52%	-	-	-	-	-	-	-	-
徐钦祥	9,976,331	1.66%	-	-	-	-	-	-	-	-
朱成寅	10,555,202	1.76%	5,421,500	5,421,500	2.15%	0.90%	-	-	-	-
周图亮	9,976,331	1.66%	-	-	-	-	-	-	-	-
段炼	9,541,014	1.59%	-	-	-	-	-	-	-	-
黄绍刚	12,411,743	2.07%	5,000,100	5,000,100	1.98%	0.83%	-	-	-	-
合计	252,063,712	42.01%	39,480,600	46,923,100	18.62%	7.82%	-	-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主要系个人原因。刘安省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会引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为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230,000,000元

●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西南证券双喜聚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20年12月代表该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以下简称特别程序），分别申请杨立军、韩华、黄云辉、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杨立军和公司签订的新研股份（股票代码:300159.SZ）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或担保责任，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涉及诉讼的公告》）。

近期，公司已代表该资管计划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撤回实现担保物权的申请，并另行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被告杨立军就新研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担违约责任，偿还本金人民币230,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诉讼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请求）；申请被告韩华就上述诉讼请求所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在被告杨立军未履行上述诉讼请求所述债务范围内，公司有权对被告杨立军、韩华、黄云辉、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给公司的新研股份股票和被告陈红质押给公司的霍山鑫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4186万元的财产份额及收益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申请全部诉讼费用由上述各位被告共同承担。2020年3月1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渝01民初164号），决定立案受理。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作为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资管计划合同约定履行管理人职责，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资管计划投资人承担，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本金2,300万元）按照资管计划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决定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授予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69名激励对象1,232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therefore拟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基础设施租赁合同的议案》；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加大国际化布局，进一步扩大在越南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孙公司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和而泰”）拟与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基础设施租赁合同》，越南和而泰拟以33,690,747,382越盾（折合人民币9,389,840.41元）取得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安阳工业区CN10-C-24号地块使用权，土地面积23,562.27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指定的测绘单位实测面积为准），期限至2058年12月25日。

越南和而泰本次拟取得安阳工业园相关土地使用权，有利于减少和规避国际贸易风险及汇率波动，完善国际化布局，更好的满足国际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4、会议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建伟先生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8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公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7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坤强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授予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决定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授予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

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与首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授予登记等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而泰”）激励计划规定的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向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232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3月23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股票期权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1,5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240万份，预留260万份。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决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72人。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取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公司决定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调整为16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169人）		1,232	82.57%	1.35%
2	预留股票期权		260	17.43%	0.28%
合计			1,492	100.00%	1.6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首次行权价格为19.76元/股。

6、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日不得行权的除外）。

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0年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0年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公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7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坤强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本次会议